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
溪路改造）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17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18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9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21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表	26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对开标的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29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	29
7.2 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3
附表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34
附表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表七: 确认通知	4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总则	50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0
2.1 评标程序	50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50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50
2.4 第一信封澄清	50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51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51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51
2.9 第二信封澄清	51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1
2.11 评标排序	51
2.12 评标结果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	52
1、定标原则	52
2、定标组织	52
3、定标程序	52
4、完成定标报告	53
5、定标结果公示	53
6、其他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定义与解释	55
2. 检测人的义务	56
3. 发包人的义务	58

4. 责任和保障	59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1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3
7. 其他	65
8. 争端的解决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定义与解释	68
2. 检测人的义务	68
3. 发包人的义务	71
4. 责任和保障	71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73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3
7. 其他	75
8. 争端的解决	75
9. 补充条款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77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79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82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84
附件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85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86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86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86
2.1 通用部分	86
2.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87
第六章 报价清单	89
1、报价清单说明	89
2、其他说明	89
3、报价清单表	91
3.1 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报价清单表	91
3.2 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报价清单汇总表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03
一、投标函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06
三、投标保证金	108
四、分包承诺书	1099
五、资格审查表	110
六、其他材料	118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1199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20
八、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21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22
一、报价函	124
二、报价清单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项目名称）已由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义发改投〔2025〕9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代建单位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规模：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设计起点为 S218 香溪路与五洲大道交叉口，沿香溪路老路方向适当向南偏移，在崇山村位置开始设置下穿通道进入双江湖，穿过双江湖湖区后在供店村位置抬升标高进入路基段，继续向东下穿甬金高速，与 G527 佛堂大道交叉，沿南江北岸往东，设计终点在东上村附近，顺接现状省道 S218（徐佛线），路线全长 4.602 公里。本项目亦作为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的配套道路，项目设置下穿通道 1 处（双江湖下穿通道），下穿通道型式为 U 型槽（敞口段）+明挖暗埋（闭合框架），建筑限界净宽为 2×13.5 米，行车道净高 5 米，全长 2470 米，设置下穿通道管理站 1 座。全线设置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佛堂大道互通）、平面交叉 2 处。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157000.7664 万元，建安费约 126000 万元。

技术标准：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具集散功能、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kN，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2 主要结构形式：项目设置下穿通道 1 处（双江湖下穿通道），下穿通道型式为 U 型槽（敞口段）+明挖暗埋（闭合框架），建筑限界净宽为 2×13.5 米，行车道净高 5 米，全长 2470 米，设置下穿通道管理站 1 座。全线设置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佛堂大道互通）、平面交叉 2 处。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预计 1946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主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4+602，长 4.602 千米内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下穿通道（隧道）、机电、绿化环保、交安等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和外观检查及实体检测，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 JJG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定标前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5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网站信息为准）。

3.6 本工程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中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或监控（监测）单位及本项目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或监控（监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招标人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北京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登录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内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月 日前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上发布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室（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地址：义乌市杨村路 288 号

邮编：322000

联系人：谢工

电话：0579-85517089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丹溪北路 616 号 A 座 3 楼

邮编：322000

联系人：沈耀华

电话：0579-85568820、13757510269

2025 年 1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 地址：义乌市杨村路 288 号 邮编：322000 联系人：谢工 电话：0579-8551708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丹溪北路 616 号 A 座 3 楼 邮编：322000 联系人：沈耀华 电话：0579-85568820、13757510269 邮箱：1094047822@qq.com
	项目名称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 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
1.2	资金来源	财政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第 JJG01 标段：主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4+602，长 4.602 千米内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下穿通道（隧道）、机电、绿化环保、交安等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和外观检查及实体检测，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试验检测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预计 1946 日历天。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应在此明确本次招标具体内容。

③一般为合同签订至所有试验检测报告提交并通过相关评定或评审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①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②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内向招标人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遗书形式发布，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① 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7 月 1 日以来”。

② 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 7 月 1 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①	允许，分包内容为投标人参数不全的内容(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专业分包, 分包人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即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按各省份实际情况认定)); 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 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按各省份实际情况认定), 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 在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内向招标人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为 <u>127.3526</u> 万元。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 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③

①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 竣(交)工检测, 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 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 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 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② 投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③ 一般为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①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须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 贰 </u>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p> <p>以下将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统称为投标保函。</p> <p>（1）交纳要求（转账）： 使用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付，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出具的保证金支付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p> <p>投标人自行从以下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及账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户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一、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二、账号：_____</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p> <p>（2）交纳要求（投标保函）： ①若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投标保函的，以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保函申请信息为准； ②若未通过“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递交的，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为准，且递交的投标保函能够被认定为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若因投标人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p>3、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投标保函的费用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出具。</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p>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目标段估算价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其他： / 。</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p>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格式要求处签字（不得由签名章代替），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不签字）并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和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p>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另加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存入 U 盘，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U 盘上应粘贴单位名称小标签），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中。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 6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独立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均使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第__标段</u>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第__标段</u>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第 4.2 款细化如下：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发确认回执。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的；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天前 ^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__号</u> 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义乌市望道路 300 号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__号</u> 开标室。

① 一般为 7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① (双信封)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后递交先开标；</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① 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① (双信封)	<p>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开标结果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监标人签字确认。</p> <p>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后递交先开标;</p> <p>(6)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价,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开标结果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监标人签字确认。</p>

① 浙江省及各地市对开标程序有相应规定的, 可在此处加以补充、细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30分钟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1229456781/index.html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组长由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7.1.3	定标方式	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 ①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3-4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2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2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2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2”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2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2-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2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在该2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

①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定标方式	<p>②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5-6 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3 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 3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3 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3”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3-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3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在该 3 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p> <p>③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7-8 名时。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4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4 个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若前 4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4 个时(m)，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m-4”个投标人），如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4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n），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4-n”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4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然后在该 4 名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p>
7.1.4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不需要
7.1.5	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8-15 名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8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7.1.7	定标结果公示	公示平台：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定标结果、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编号等。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平台：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中标人、中标价等。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7.4.1	履约担保 ^①	（1）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的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以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担保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采用银行保函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①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5	签订合同	<p>第 7.5.5 款细化为：</p> <p>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9.5	投 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9.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p> <p>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p> <p>（1）开标过程中；</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私聊提出，质疑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p> <p>（2）开评标结束后；</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 3 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 诉	<p>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0 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p> <p>(3) 定标结束后：</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定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 3 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0 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不接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其余内容进行异议或投诉。</p> <p>(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p> <p>监督部门：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义乌市北苑路 150 号 电 话：0579-85562205 邮 编：322000</p>
10.2	其他约定	<p>(1)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p> <p>(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服务形式中检测人员的要求，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7.5.1 项处理。</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扫描件、打印件、复印件均为复制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纸质版本的复制件。</p>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①

标 段	资质要求	备 注
第 JJG01 标段	<p>1、投标人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p> <p>3、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①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备 注
第 JJG01 标段	<p>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工或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含隧道）的试验检测任务。</p>	

注：1、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提供同一试验检测合同中同时包含交工质量评定和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任务的，如已完成交工质量评定而未完成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的，该业绩予以认可。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超过本次招标内容和规模的业绩资格条件，可以在原招标项目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设置。一般项目对检测内容不作要求，如确需设置检测内容作为业绩最低要求的，可根据项目情况，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绿化等分项中选择 1 项，最多选择 2 项，现场检测类招标检测内容按基桩检测、桥梁荷载试验、软基施工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高边坡监测、基坑开挖监测等分类选取。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第 JJG01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u>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和桥梁和隧道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专业）</u>资格，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p> <p>自2022年7月1日以来^②，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p>	
技术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u>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或隧道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u>资格，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p>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完成情况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主要人员个人扣分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附截图。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三个以上项目任职（任职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已同时在三个以上项目任职的，不得再担任新的竣（交）工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

^①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试验员的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②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第 JJG01 标段	<p>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p> <p>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②，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3、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间查询的网站信息为准）。</p>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近三年,其中：上半年招标的项目的统一为“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半年招标的项目统一为“年 7 月 1 日以来”。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①

标段：第 J1G01 标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②
1	自动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2	激光平整度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3	激光车辙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4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6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7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8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满足检测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进场的仪器设备数量、精度应满足上述及检测工作要求；具体仪器设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必要时可增加仪器设备数量、精度等要求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计量。

①除特殊要求外，仪器设备响应要求宜采用承诺书形式。

②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以及租赁人购买时的发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6)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表；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a、报价清单说明；
 - b、其他说明；
 -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

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存入 U 盘，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U 盘上应粘贴单位名称小标签）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3 定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7 如果根据本章第7.4.2项或第7.5.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8 定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招标过程简述;
- (3) 评标情况说明;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 定标结果;
- (6) 中标结果;
- (7) 附件, 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 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

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 (或其它利害关系人) 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 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 办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设计起点为 S218 香溪路与五洲大道交叉口，沿香溪路老路方向适当向南偏移，在崇山村位置开始设置下穿通道进入双江湖，穿过双江湖湖区后在供店村位置抬升标高进入路基段，继续向东下穿甬金高速，与 G527 佛堂大道交叉，沿南江北岸往东，设计终点在东上村附近，顺接现状省道 S218（徐佛线），路线全长 4.602 公里。本项目亦作为义乌科技城江湾智创园的配套道路，项目设置下穿通道 1 处（双江湖下穿通道），下穿通道型式为 U 型槽（敞口段）+明挖暗埋（闭合框架），建筑限界净宽为 2×13.5 米，行车道净高 5 米，全长 2470 米，设置下穿通道管理站 1 座。全线设置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佛堂大道互通）、平面交叉 2 处。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157000.7664 万元，建安费约 126000 万元。

技术标准：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具集散功能、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kN，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图纸。

（3）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主要施工总承包第 1 施工标段及其他附属设施标段。

（4）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 JIG01 标段：主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4+602，长 4.602 千米内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下穿通道（隧道）、机电、绿化环保、交安等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和外观检查及实体检测，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5）试验检测服务期：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预计 1946 日历天。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检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_____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提供同一试验检测合同中同时包含交工质量评定和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任务的，如已完成交工质量评定而未完成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的，该业绩予以认可。</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人员个人扣分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附截图。</p> <p>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本项目不做要求）。</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无须提供试验检测仪器的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分值，没有列明的因素和评分值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应将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以醒目方式集中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要求。</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未提交分包承诺函(适用于不允许分包)；</p> <p>(7)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分包承诺函”，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评分值^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分</td> </tr> <tr> <td>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分</td> </tr> <tr> <td>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分</td> </tr> <tr> <td> d.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分</td> </tr> <tr> <td>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f.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td> </tr> <tr> <td> h. 信息化建设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d> </tr> <tr> <td> i. 安全防护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①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20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f.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i. 安全防护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①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20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f.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i. 安全防护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值总和为80分，其中商务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60分，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2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p>(3) 评审要求</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信封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分</td> </tr> <tr> <td>j.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20 分	j. 投标价	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20 分							
j. 投标价	20 分							
2.12	评标结果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p> <p>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为 8-15 名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为 16 名及以上时，推荐 8 名中标候选人；</p> <p>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 项目相关的 具体业绩	30分	类似试验检 测项目业绩	29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9 分；
				0~1 分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工或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含隧道）的试验检测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需附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
b.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资 格和能力	20分	本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能 力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9.2 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养护工程）一级及以上公路的交工或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含隧道）的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加 0.5 分；需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0.3</p>

①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分，为 A 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 （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或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网页截图）。
c.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6 分	主要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6 分	承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6 分。
d.	投标人的信 誉	4 分	信用评价	-4~2 分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 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 级），C 级信用企业扣 2 分，D 级信用企业扣 3 分。</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20 分及以上但不超过 40 分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p>须附上述要求查询信息的相关打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分	<p>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须附上述要求公开信息的相关打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p>
			不良信誉扣分	-2 或 -1 或 0 分	<p>近 1 年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②，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近 3 年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处理。</p>

②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审因素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即评标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以此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审因素评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0~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基本分 4分，视方案优劣打分，无该项内容得 0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对本项目试验检测的理解和建议）	0~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基本分 4分，视方案优劣打分，无该项内容得 0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0~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基本分 4分，视方案优劣打分，无该项内容得 0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0~3分	好 2.9~3.0分 较好 2.7~2.8分 一般 2.4~2.6分	基本分 2.4分，视方案优劣打分，无该项内容得 0分
i.	安全防护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检测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0~2分	好 2.0分 较好 1.8~1.9分 一般 1.6~1.7分	基本分 1.6分，视方案优劣打分，无该项内容得 0分

①技术文件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为 20 分，且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分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 \leq 5$，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6$，则 $S=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k)$。 m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 r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25%、30%、35%中选取1个值（本项目选定值为30%）。 P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为$m \times 3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 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①</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_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20$，$E_1=0.3$，$E_2=0.2$。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①E1 值为 0.3，E2 值为 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80%^①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 评标排序 细化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①一般为投标控制价的 70%-80%。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1.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组织

2.1 定标工作由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市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要求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定标程序

3.1 定标流程

-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采招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 (3)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项目相关情况；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
- (5) 面试（若有）；
- (6) 审阅相关资料并投票；
- (7)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唱票统计（多轮投票的重复进行）；
-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和定标结果；
- (9)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3.2 投标文件开启

采招监督小组人员在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议室进行在场监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方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开启。

3.3 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3款。

4、完成定标报告

4.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名单。

5、定标结果公示

5.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应在义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

5.2 取消中标人资格情形

5.2.1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相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2.2 定标后经招标人查实，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任何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情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5.2.3 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

6.1 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 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 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 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 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 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

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

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

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

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

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义乌市；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次试验检测招标设一个标段，即第 JJG01 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中心，发包人委托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指挥、协调、管理项目建设任务。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____/____。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1）是否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①：检测人须在现场设立项目部。

（2）检测项目部建筑面积：现场项目部室内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并配备满足施工现场需求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等设施），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检测项目部设施配备：满足检测要求。

（4）检测人应按下表配备试验检测人员，如检测人拟派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检测需要，检测人有义务增派合适的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或隧道专业）或交通运输部	投标时承诺即可。

^①交工检测投标控制价小于 300 万的项目可不设现场检测项目部，竣（交）工检测投标控制价小于 500 万的项目可不设现场检测项目部。

		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 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试验检测员	2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核发的助理检测师证书。2 人中的检测专业须涵盖隧道工程(公路、隧道专业)专业	投标时承诺即可。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主线起点桩号为 K0+000, 终点桩号为 K4+602, 长 4.602 千米内的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下穿通道(隧道)、机电、绿化环保、交安等工程的竣(交)工质量检测内容和外观检查及实体检测, 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报告, 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检测参数及频率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文及浙交工管(2025)59 号文执行(如有最新按最新文件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检测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其检测服务内容为(但不限于):

- (1) 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部;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和评审;
- (3) 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 (4) 参加工地会议以及其他有关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 (5) 按合同约定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包括准备、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测数据采集、成果分析等);
- (6) 对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隐患和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提交分析报告及处置意见;
- (7) 编写试验检测报告(关键工序总结), 并按要求提交。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 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 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按时完成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内容,

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完整、规范。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提供不合格项目的改进建议及预防措施。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 14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 3 天内按照发包人意见修改完善，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按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7)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重大异常或经检测结果分析工程可能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或达到预警值时，检测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时限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

(8) 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 3 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 14 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

(9)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合同期内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及现场检测员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并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入驻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交工质量检测阶段完成后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退场，竣工质量检测阶段进场时间安排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其中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为前提，并负责检测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10)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并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

(11) 检测人须及时组织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检测交底，进一步明确关于检测频率等方面的要求。

(12)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委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13) 加强对试验检测人员、设备、安全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廉政考核和安全生产制度。

(14)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有权独立履行检测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检测人的下列权利：

(1) 对承包人不配合试验检测工作和拒不执行检测指令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2) 检测人有参加承包人或监理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3)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权限。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按审定后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 派驻相关试验检测人员。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情况（若有）。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的，合同期内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及现场检测员未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

(7) 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的；

(8) 检测人未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未按要求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的；

(9) 检测人出具检测报告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 (8) 规定的；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2.1.4 (7) 规定的；

(11)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3 情形，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c. 有 4.1.1.4 情形，每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d. 有 4.1.1.5 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e. 有 4.1.1.6 (1) 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 (2) 情形，每人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6 (3) 情形，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6 (4)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6 (5) 情形，每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j. 有 4.1.1.6 (6) 情形，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k. 有 4.1.1.6 (7) 情形，每少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l. 有 4.1.1.6 (8) 情形，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m. 有 4.1.1.6 (9) 情形，每次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

n. 有 4.1.1.6 (10) 情形，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o. 有 4.1.1.6 (11) 情形，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

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内容为：检测人参数不全的内容(参数不全的内容是指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中未具有的参数)必须进行专业分包, 分包人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即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按各省份实际情况认定));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 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按各省份实际情况认定), 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补充第 5.6.7、5.6.8 项：

5.6.7 检测人分包方案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报主管部门报备。

5.6.8 检测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应事先征得报发包人同意。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检测

方案咨询审查费、所有检测设备、交通封道台班费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检测过程中如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高于报价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 80%后再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执行；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3)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文件如有更新采用最新文件。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报价清单第 100 章的费用由检测人总额包干(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规定)，不予调整。其他的检测数量应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工程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其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6.3.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3.4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每半年一次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试验检测人每半年将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向检测人支付完成半年试验检测总费用的 9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完成量的 100%；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每半年一次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支付前，检测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信息，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

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相关要求办理。

②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在检测人相关人员进场完成办公、生活用房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且检测方案通过评审和相关备案后,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支付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8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100 章费用(不含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20%。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本项目不适用。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 _____/_____。

履约考核的具体办法: _____/_____。

7.4 利益矛盾

删除原内容,改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如接受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任务),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争端的解决

三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代建单位为一方、（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三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备案，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二份，三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与该工程____检测人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代建单位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代建单位）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代建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与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及代建单位）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代建单位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竣工备案后失效。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____（姓名）（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代建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本公司与_____ (建设单位) 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认真遵守_____ (项目名称) 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四、对参与的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_____ (建设单位) 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使用；

五、合同履行完毕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_____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 号）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 号）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①

2.1 通用部分

- | | |
|------------------|--------------------|
| 1. JGJ/T193-2009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 GB50204-2015 |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 GB50205-2020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4. GB50026-2020 | 《工程测量规范》 |
| 5. JGJ 8-2016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
| 6. GB/T 12897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7. GB/T 12898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8. GB50497-2019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 9. GB 50202-2018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①招标人可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或另行补充相关标准、规范。

10. GB/T 50344-201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11. JGJ 106 -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12. JGJ79-20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3.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14. CECS 02-2005 《超声回弹综合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15. JGJ/T 384-201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16.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17. JT/T 695-2007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18. GB/T50152-2012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19. CECS2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20.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令）。

2.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4. JTG 2182-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
5. GB50300-20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 GB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8. JTG 3365-01—2020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9. JTG D61-2005 《公路圪工桥涵设计规范》
1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12.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13.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14. JTG T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15.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6. JTG/T 5521-2019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17. JTJ/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18. JTG F30-20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9. JTG/T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20.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21.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22. JTG C10 -2007 《公路勘测规范》
23. JTG/T 3222—2020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24. JT/T 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
25. JT/T 281-2007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26. JT/T 457-2007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27. JT/T 374-1998 《隔离栅技术条件》
28.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29. GB/T18833-201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30. GB/T16311-201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31. GB/T23827-2016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32. GB/T 24970 -2020 《轮廓标》
33. JTG/T 3512—2020 《公路工程桩基动测技术规程》
34. JTG/T3651-2022 《公路钢结构桥梁制造和安装施工规范》
3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3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7.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38.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竣工图、施工与监理单位的交工资料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变更设计图以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本项目工程的报价清单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项目”的相应分项编号的，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实体检测抽查项目和外观检查项目”的相应分项的范围、内容、抽查频率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本项目工程中报价清单的检测数量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工程实际情况计算。

1.5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6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7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取样、试件制作与养护、试验检测、数据采集与整理、试验检测报告编制、质量评定、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9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的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10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11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

1.12 本项目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不单独计量支付，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3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200 章至 1000 章报价清单表合计的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其他说明

2.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调整。

2.2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发生调整，

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3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人因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4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所有子目的单价不应超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如出现超过收费标准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做出调整。

2.5 报价清单子目名称对应的检测内容，若存在多种检测方法时，投标人应充分进行考虑，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最有效的方法进行检测，且单价不予调整。

2.6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检测人驻地建设、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交通管制费、所有检测设备、交通封道台班费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7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材料价格、施工工期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报价清单表

3.1 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	交通管制费	总额	1		
103	现场费用				
103-1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3-2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3-3	通讯设施	总额	1		
103-4	办公、生活其它费用	总额	1		
104-5	试验配合费				
-a	登高车等设备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01	路基土石方				
201-1	压实度				
-b	灌砂法	点	20		
201-2	弯沉				
-a	贝克曼梁	点	412		
201-3	边坡	处	16		
204	排水工程				
204-1	断面尺寸	测区	8		
204-2	铺砌厚度	处	4		
206	涵洞				
206-1	砼强度	测区	10		
206-2	结构尺寸	处	10		
207	支挡工程				
207-1	砼强度	测区	90		
207-2	断面尺寸	处	9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交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				
301-1	压实度(钻芯法)	点	10		
301-2	弯沉				
-a	自动弯沉仪	车道公里	10.212		
301-3	车辙				
-a	激光车辙仪	车道公里	28.902		
301-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处	10		
301-5	平整度及 RQI	车道公里	28.902		
301-6	抗滑				
-a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车道公里	28.902		
-c	构造深度（多功能车）	车道公里	28.902		
301-7	厚度				
-a	路面雷达法	车道公里	28.902		
301-8	横坡				
-b	水准仪法	处	20		
302	路面基层				
302-1	厚度	点	4		
302-2	芯样完整性	点	4		
302-3	平整度	车道公里	10.212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竣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				
301-2	弯沉				
-a	自动弯沉仪	车道公里	10.212		
301-3	车辙				
-a	激光车辙仪	车道公里	28.902		
301-5	平整度及 RQI	车道公里	28.902		
301-6	抗滑				
-a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车道公里	28.902		
-c	构造深度（多功能车）	车道公里	28.902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500 章 隧道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结构				
501-1	结构强度	测区	50		
501-2	结构厚度	线公里	9.345		
501-3	大面平整度	处	50		
502	总体				
502-1	宽度	点	50		
502-2	净空	点	50		
503	隧道路面面层（路面工程已计）				
505	基坑围护				
-a	桩基完整性（低应变法）	根	41		
506	抗拔桩				
-a	桩基完整性（低应变法）	根	73		
第 5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标志				
601-1	立柱竖直度	处	10		
601-2	标志板净空	处	20		
601-3	标志板厚度	处	20		
601-4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处	20		
602	标线				
602-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25		
602-2	标线厚度	处	25		
603	防护栏				
603-1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25		
603-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处	25		
603-3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处	5		
603-4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25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900 章 机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抽检数量	单价	合价
901	监控设施				
901-1	外场设备自检功能	处	23		
901-2	车辆检测器交通量测量精度	处	2		
901-5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功能	处	53		
901-6	闭路电视图像传输性能	中心	16		
901-7	可变标志显示功能	处	21		
901-9	可变标志平均亮度	处	21		
901-19	系统接地电阻	处	76		
902	通信设施				
902-3	紧急电话性能	台	6		
902-4	紧急电话系统分机功能	台	6		
902-5	紧急电话系统主机功能	处	1		
902-6	系统接地电阻	处	6		
904	低压配电设施				
904-3	配电设备性能	处	2		
904-4	系统接地电阻	处	2		
905	照明设施				
905-1	照明设施控制功能	处	10		
905-3	照明设施性能	处	10		
905-4	系统接地电阻	处	2		
906	隧道机电设施				
906-1	环境检测设备的联动功能	处	4		
906-2	通风设施的控制功能	组	8		
906-3	设备数据传输性能	处	2		
906-4	本地控制器对下端设备控制功能	处	3		
906-5	本地控制器数据传输性能	处	2		
906-6	隧道监控中心控制功能	中心	1		
906-7	隧道监控中心报警功能	中心	1		
906-8	隧道监控中心管理及报表打印功能	中心	1		
906-9	环境检测设备数据采集性能	处	6		
906-10	隧道照度	处	18		
906-11	通风设施净高	组	8		
906-12	照明设施控制功能	处	19		
906-13	系统接地电阻	处	36		
第 9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1000 章 外观质量检查 (交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	路基工程	公里	2.132		
1003	通道、盖板涵	座	2		
1004	路面工程面层 (含交安设施)	公里	2.132		
1008	隧道工程 (下穿通道)	单幅延米	6230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第 1000 章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01	路基工程	公里	2.312		
1003	通道、盖板涵	座	2		
1004	路面工程面层（含交安设施）	公里	2.312		
1008	隧道工程（下穿通道）	单幅延米	6230		
第 10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3.2 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报价清单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300	路面工程（交工）	
4		路面工程（竣工）	
5	500	隧道工程	
6	600	交通安全设施	
7	700	环保工程	
8	900	机电工程	
9	1000	外观质量检查（交工）	
10		外观质量检查（竣工）	
11	第 100 章~1000 章清单合计		
12	暂列金额（12）=（（11）-（1））×5%		
13	投标报价（13）=（12）+（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

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第 JJG0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其他材料
-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输入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工程第____标段的中标人，分包单位的相应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分包工作量不超过工作总量的 30%，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备案，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无需提供。

五、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同一试验检测合同中同时包含交工质量评定和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任务的，如已完成交工质量评定而未完成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的，该业绩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社保缴纳证明等）。

2、对业绩有要求的，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近 3 年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是否有行贿受贿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3、近 1 年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被“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黑名单。	

(七)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八) 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到场，即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和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1、拟派主要人员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扣分情况的查询截图。

2、此处可附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最新一个周期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

3、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业绩（详见附表），定标资料在此处投标时一并提供。

序号	名称	参考内容及填写要求	投标人填写	备注
1	工程类似业绩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完成的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或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含隧道）的试验检测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70%。</p> <p>2、若投标人完成过上述业绩数量≥ 3个的，按要求提供 3 个。</p> <p>3、若投标人完成过上述业绩数量< 3个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p>	<p>1、（填写项目名称）</p> <p>2、（填写项目名称）</p> <p>3、（填写项目名称）</p>	<p>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注：①上述材料仅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参考材料，均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因素。

②以上资料建议完整提供，否则在定标时可能会造成影响。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应逐项核对。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予以赔偿。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

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第 JJG0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八、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信息化建设方案；
-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6、.....。

S218 安吉至龙港公路义乌稠江至佛堂段工程（香溪路改造）

竣（交）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第 JJG01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a 、 报价清单说明
 - b 、 其他说明
 - c 、 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5.4 款、第 6.2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